116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推展太極拳運動，提昇太極拳藝及推手技能，促進全民身心健康，增進太極拳同道友誼暨拳技切磋觀摩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 ：116年4月11日(星期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1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1樓)

七、參加辦法：**青年盃比賽前三名成績，列入117年全民運動會「臺北市太極拳代表隊」報名參加選拔比賽資格之一。(歡迎全國太極拳總會及協會派員參加)**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**電子檔報名**：填寫報名總表，完成後將檔名儲存為「參賽單位名稱」，費用統計表、便當代訂統計表、相關報名表等電子檔，後E-mail至**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**信箱 taipei_taichi@yahoo.com。

2.**紙本郵寄報名**：套路/推手報名總表及便當統計表紙本及報名費單據影本等資料，以掛號方式寄送至「**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-青年盃小組收**」，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31號6樓。

3.裁判不得兼任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隊職員。

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二)**報名費**：

1.協會會員隊每人/項400元，非協會會員隊個人賽每人/項700元，每人報名兩項/報名費1,300元，指定推手對練每組報名費800元，學生(高中(含)以下)報名費每人/項500元。

2.便當費：本次比賽不提供非會員隊領隊教練管理選手便當，如需要訂購便當，請於報名表填具訂購便當數，每個100元，比賽現場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

3.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派任人數：
個人套路及推手賽：參賽單位參賽選手5人以下派領隊1人，選手6至10人派領隊、教練各1人，選手11人至15人得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16人以上派領隊1人、教練2人、管理1人。

(三)**套路比賽(拳架及器械)**：
每一參賽單位，個人賽套路各組各項目不限報名人數，惟每人限報名「拳架」、「器械」各一項。(可多報指定推手對練)

(四)**推手比賽**：
每一參賽單位，各組每量級不限報名人數，惟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。

(五)選手不得同時報名**套路**(拳架或器械)及**推手**。

(六)退費：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，請於3月17日前提出申請，所繳報名費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30%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費。

(七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（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31號6樓）
電話：(02)2302-6409　傳真：02-2308-5443　總幹事劉紀希: 0972-199-203
E-mail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。　網址：https://www.tp-taichi.url.tw

(八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6年3月12日(星期五)止。(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凡逾期者恕不接受補辦手續)。

(九)**繳費方式：請匯款付費**
合作金庫銀行 自強分行
銀行帳號：5012-717-394221　　戶　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※報名費統一開立團體收據，不另開個人收據。

※匯款單請註明「參賽單位名稱報名費」例如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-武功隊報名費，匯款後收據影本（影本上註明報名隊名）連同紙本報名表，請掛號寄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31號6樓**【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－青年盃小組】**收。

(十)抽籤日期：116年3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。

(十一)抽籤地址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(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31號6樓)。

(十二)報到時間：116年4月11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整。

(十三)推手選手過磅時間訂於116年4月11日上午07：50至08：50於比賽場地過磅。逾時者以棄權論。

八、競賽賽別、分組及比賽項目資格規定及時間限制：

(一)個人套路賽：個人賽每人限報2項(拳架、器械各一項)。不得同時報名套路及推手。參賽者需簽報名表之切結書，套路比賽取消提示鈴。

1. 松柏男子組、松柏女子組：滿70歲以上(46年4月11日之前)
2. 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：滿60歲以上(56年4月11日之前)
3. 壯年男子組、壯年女子組：滿50歲以上(66年4月11日之前)
4. 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：滿18歲以上(98年4月11日之前)
5. 學生男子組、學生女子組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。

(二)個人推手賽：參賽者需簽報名表之切結書。

1.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。滿50歲以上(66年4月11日之前)
2.社會高中男子併組、社會高中女子併組。滿15歲以上(101年4月11日之前)
3.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。

九、比賽項目及時間限制：

(一)拳架套路項目及時間限制：

（1）全民版13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（2）37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（3）全民版64式太極拳第2段(個人賽)（競賽時間7~8分鐘）。
（4）全民版99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（5）全民版陳氏38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（6）全民版易簡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（7）指定推手對練（競賽時間2~4分鐘）。

註1：拳架各組別如不滿6人，依男女組合併，如合併後仍舊未達3人，取消比賽。
註2：指定推手對練開放(男女可以同組)。

(二)器械套路項目及時間限制：

(1)楊氏32式太極刀氏32式太極刀(全民版)（競賽時間3~4分鐘）。
(2)楊氏54式傳統太極劍(全民版)（競賽時間4~5分鐘）。
註1：器械項目如不滿6人，依男女組合併，如合併後仍舊未達3人，則取消比賽

(三)太極拳推手項目：

1.區分為長青組、社會高中組併組、國中組，分別依體重分男、女組比賽。
2.競賽項目：定步推手。
3.競賽辦法：相同組別之量級報名不足3人時，得向上併級參賽，不得異議。
4.長青組、社會高中併組、國中組，各組量級表如下：

＊長青組量級表

級別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五級	六級
男	60公斤以下	60.01 ｜ 65.00	65.01 ｜ 71.00	71.01 ｜ 78.00	78.01 ｜ 86.00	86.01 ｜ 100.00
女	50公斤以下	50.01 ｜ 55.00	55.01 ｜ 61.00	61.01 ｜ 68.00	68.01 ｜ 76.00	76.01 ｜ 90.00

＊社會高中併組量級表

級別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五級	六級	七級
男	62公斤以下	62.01 ｜ 68.00	68.01 ｜ 76.00	76.01 ｜ 86.00	86.01 ｜ 98.00	98.01 ｜ 112.00	112.01 ｜ 135.00
女	50公斤以下	50.01 ｜ 57.00	57.01 ｜ 66.00	66.01 ｜ 77.00	77.01 ｜ 90.00		

＊

國中組量級表

級別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五級	六級	七級
男	52公斤以下	52.01 ｜ 58.00	58.01 ｜ 66.00	66.01 ｜ 76.00	76.01 ｜ 88.00	88.01 ｜ 102.00	102.01 ｜ 125.00
女	40公斤以下	40.01 ｜ 47.00	47.01 ｜ 56.00	56.01 ｜ 67.00	67.01 ｜ 80.00		

5.推手比賽制度與規則

(1)定步推手比賽採單淘汰制。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之定步推手比賽規則進行，採用三戰兩勝制。唯，增加2-6次的盤手（掤捋按）。

裁判口令如下:

1.搭手。

2.預備(雙方開始盤手2-6次)。

3.開始(盤手近双方中線時，裁判隨機喊開始)。

選手雙方以右掤手左按手相互搭手，右腕背相貼，左手指尖朝上，盤手時身體保持中正，不得向前傾斜。

(2)預賽、複賽、決賽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40秒，局間休息40秒。

(3)定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：

a.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動步者，得1分。

b.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，得2分，選手身體自膝蓋(含膝蓋)以上任何

部位，接觸地面者，視同倒地。

(4)技術優勝：

a. 定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：雙方得失分相差6分(含6分)稱為「得分技術優勝」。

(5)不得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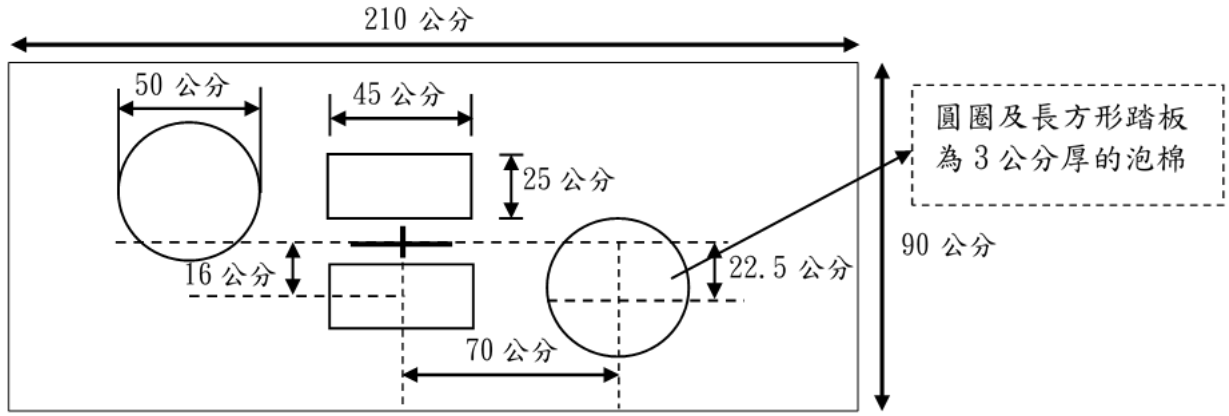
a. 定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雙方同時出墊子外，不予計分。

b. 定步、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，雙方皆動步或先後壓制倒地者，不予計分。

(6)推手比賽招法：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但選手雙方不得雙手插腋，以避免抱摔動作。

(7)定步推手場地

a. 長青組、社會高中組、國中組：定步推手場地為邊長6公尺的正方形，場地中央設置3公分厚的泡棉定步模板(如圖一)。



圖一　定步推手比賽場地

十、評分及獎勵辦法：

(一)　評分標準：

1、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套路評分採計至小數點後3位數，其後直接刪去，不作四捨五入。

2、**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：**

a.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，無效分的平均值必須除到盡。

b.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
c. 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
d. 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e. 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f. 如仍相同，名次並列，並列名次時，下一個名次應空缺。獎狀並列相同名次，但獎盃（牌）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獎勵辦法：

1. 個人賽：10人以上取前6名，7至9人取前5名，6人(含)以下降二敘獎，少於3人，即行取消比賽；錄取之1至3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至6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12人以上，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，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。

2. 比賽結束後頒獎時，經宣佈得獎單位或賽員，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，**未即時上台領獎者，請自行至典獎組領取，比賽閉幕仍未領取者視為放棄，大會將不寄送。**

3. 75歲以上賽員頒發榮譽狀。

十一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比賽用服裝及器械全部自備，套**路選手**比賽服裝採中式長袖功夫裝，限七排扣不扎腰巾，顏色不拘，**不得穿著罩衫，**請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
(二)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、教練、管(護)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
(三)各場的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列於大會秩序冊內，但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時決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賽員應於賽前三十分鐘自動至檢錄組接受檢錄，不再另外唱名廣播，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賽員每次出場比賽，應攜帶賽員證備查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(六)比賽時，如賽員或隊職員不服裁判之判決，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，經審判委員會議決議成案，該項比賽成績無效，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二年。

(七)比賽結束經宣佈勝負後，賽員應即退出比賽場地，返回各單位休息區，經宣佈得獎的單位或賽員應儘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。未即時領獎者，自行至典獎組領取，不另行寄送。

(八)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九)比賽進行時，如遇特殊事故，經大會宣佈比賽停止時，當場不論進行時間長短，該場比賽不予計分，擇期另行比賽時由大會另行通知。

(十)賽場內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，用餐請至秩序組人員指定地點用餐。

(十一)**個人賽衝場問題，處理程序：**選手於檢錄時向檢錄提出，經2個以上場地檢錄核對評估後，調整其中1項的賽序並經選手確認無誤，調整後賽序註記在該場檢錄表，由檢錄向該場主任裁判報告無誤確認即可。

(十二)選手如有身體不適請自行評估是否下場比賽，本大會不承擔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
十二、**保險規劃：**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50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250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50萬元
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600萬元。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請自行依需要投保
其他相關人身醫療保險事宜，本大會不承擔參賽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。

(二)選手之申訴應於該賽次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5,000元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無效時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其他規定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
十四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；措施：

(一)參賽之隊職員於報到及進入會場時必須量測額溫、消毒、自行配戴口罩。

(二)比賽期間若有發燒額溫超過37.5度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將禁止進會場，亦請盡速就醫。(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、呼吸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重腹瀉等)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並以大會決議為準，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說明，不得異議。

116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申訴單

申訴事由		發生時間	
申訴事實			
單位領隊	（簽名）	單位教練	（簽名）
審核意見			
判決			

審判委員：　　簽章

116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-套路個人賽報名表

請勾選比賽組別及項目： **※比賽中取消提示鈴。**

◯ 松柏男子組：70歲以上(46年4月11日前)
◯ 松柏女子組：70歲以上(46年4月11日前)
◯ 長青男子組：60歲以上(56年4月11日前)
◯ 長青女子組：60歲以上(56年4月11日前)
◯ 壯年男子組：50歲以上(66年4月11日前)
◯ 壯年女子組：50歲以上(66年4月11日前)
◯ 社會男子組：18歲以上(98年4月11日前)
◯ 社會女子組：18歲以上(98年4月11日前)

◎拳架：		◎器械：
□全民版13式太極拳 □全民版37式太極拳 □全民版64式太極拳 □全民版99式太極拳	□全民版陳氏38式太極拳 □全民版易簡太極拳 □指定推手對練	□ 楊氏32式太極刀(全民版) □ 楊氏54式傳統太極劍(全民版)

姓 名		生日	年 月 日	手機	
單 位				**單位蓋章**	
地 址					
請浮貼身分證影印以審核參賽資格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舉辦之**116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**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(116年4月11日)之個人意外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，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(1)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秩序冊、賽員證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(2)參賽選手須附上身分證影本。
(3)參賽選手如未簽切結書，視為報名手續不完全，必要時將不予參賽。
(4)每人可就「拳架」及「器械」各擇一項報名。
(5)費用統一開立團體收據，不另開個人收據。
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116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-套路個人賽報名表

請勾選比賽組別及項目： **※比賽中取消提示鈴。**

○ 高中男子組　○高中女子組
○ 國中男子組　○國中女子組
○ 國小男子組　○國小女子組

◎拳架：		**◎器械：**
□全民版13式太極拳 □全民版37式太極拳 □全民版64式太極拳 □全民版99式太極拳	□全民版陳氏38式太極拳 □全民版易簡太極拳 □指定推手對練	□楊氏32式太極刀(全民版) □楊氏54式傳統太極劍(全民版)

姓 名		生日	年　月　日	手機	
單　位				單位蓋章	
地　址					
請在此浮貼學生證影印本					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自願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舉辦之**116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**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(116年4月11日)之個人意外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，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(1)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秩序冊、賽員證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(2)參賽選手須附上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
(3)參賽選手如未簽切結書，視為報名手續不完全，必要時將不予參賽。
(4)每人可就「拳架」及「器械」各擇一項報名。
(5)費用統一開立團體收據，不另開個人收據。

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116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-推手個人報名表

請 勾 選 比 賽 項 目	
※長 青 組 ： 滿50歲以上(66年4月11日之前)	
※社會高中併組: 滿15歲以上(101年4月11日之前)	
○長青男子組	○長青女子組
□ 60公斤以下(含)	□ 50公斤以下(含) □ 76.01-90.00公斤
□ 60.01-65.00公斤 □ 86.01-100.00公斤	□ 50.01-55.00公斤
□ 65.01-71.00公斤	□ 55.01-61.00公斤
□ 71.01-78.00公斤	□ 61.01-68.00公斤
□ 78.01-86.00公斤	□ 68.01-76.00公斤
○社會男子組	○社會女子組
□ 62公斤以下(含) □ 98.01-112.00公斤	□ 50公斤以下(含)
□ 62.01-68.00公斤 □ 112.01-135.00公斤	□ 50.01-57.00公斤
□ 68.01-76.00公斤	□ 57.01-66.00公斤
□ 76.01-86.00公斤	□ 66.01-77.00公斤
□ 86.01-98.00公斤	□ 77.01-90.00公斤

姓 名	體 重	出 生	手機/電話
	公斤	年 月 日	09 - - ()

地址		單位蓋章	
單位	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以審核參賽資格			

自願書 年滿60歲者簽署	本人實際年齡超過六十歲以上（民國56年4月11日前出生），惟身體健康，今自願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舉辦之**116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**推手比賽，如有任何意外發生，責任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切結。 身分證字號： 立切結書人：_____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切結書 全體參賽者簽署	本人自願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舉辦之**116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**推手比賽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（116年4月11日）之個人意外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，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 身分證字號： 立切結書人：_____(簽名或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(1)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秩序冊、賽員證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(2)參賽選手須附上身分證影本。
(3)參賽選手如未簽切結書，視為報名手續不完全，必要時將不予參賽。
(4)如需代訂便當，請統一由各單位於費用便當統計表中填寫總數。
(5)費用統一開立團體收據，不另開個人收據。

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116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-推手個人報名表

請 勾 選 比 賽 項 目

※社會高中併組: 滿15歲以上(101年4月11日之前)
國中組　　: 15歲以下

○高中男子組
□ 62公斤以下(含)　□ 98.01-112.00公斤
□ 62.01-68.00公斤　□ 112.01-135.00公斤
□ 68.01-76.00公斤
□ 76.01-86.00公斤
□ 86.01-98.00公斤

○高中女子組
□ 50公斤以下(含)
□ 50.01-57.00公斤
□ 57.01-66.00公斤
□ 66.01-77.00公斤
□ 77.01-90.00公斤

○國中男子組
□ 52公斤以下(含)
□ 52.01-58.00公斤
□ 58.01-66.00公斤
□ 66.01-76.00公斤
□ 76.01-88.00公
□ 88.01-102.00公斤
□ 102.01-125.00公斤

○國中女子組
□ 40公斤以下(含)　□ 67.01-80.00公斤
□ 40.01-47.00公斤
□ 47.01-56.00公斤
□ 56.01-67.00公斤

姓　　名	體 重	出　生	手 機/電 話
	公斤	年　月　日	09　－　－ (　)

地址		單位蓋章	
單位			
請在此浮貼學生證影印本			

同 意 切 結 書

敝子弟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舉辦之「**116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**」，因未滿十八歲之選手，按大會規定，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。

茲因自願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舉辦之「**116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**」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(116年4月11日)之個人意外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，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同意切結書保證。

參賽者簽名:＿＿＿＿＿＿　**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**

附註：

(1)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秩序冊、賽員證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(2)參賽選手須附上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
(3)參賽選手如未簽切結書，視為報名手續不完全，必要時將不予參賽。
(4)如需代訂便當，便當請統一由各單位於費用便當統計表中填寫總數。
(5)費用統一開立團體收據，不另開個人收據。

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116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（非會員隊)費用統計表

便當	4/11(日)
代訂葷食(個)	
代訂素食(個)	
代訂便當總計(個)	
(A)代訂便當費合計	
報名費- 700元	
報名費-學生500元	
(B)報名費合計	
(A+B)費用總計	